

②申请前6个月内有骗保记录，未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的；

③违反《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和《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停止保障待遇6个月内的；

④不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或低收入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规定及认定标准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符合低保或低收入

①家庭人均月收入或财产总额超过规定标准；
②拥有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除外）；

③自费安排家庭成员出国留学或旅游；
④为获得低保或低收入待遇而放弃、转移、隐匿个人或者家庭财产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障待遇

（一）低保金

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的差额，每月10日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

（二）分类救济生活补贴

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中，对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及以下学历的学生、无子女的老年人（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能提供有效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指定慢性病诊断证明书或门诊特定项目证明书的患重大疾病人员，每月按低保标准的20%计发生活补助金。

※ 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人员，不重复计发生活补助金。

（三）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住房保障、教育资助、医疗救助、临时补贴、消费性减免等优惠政策，按照各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法律责任

低保或低收入困难家庭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停止低保或低收入救助待遇，责令退回骗取的救助金，并将其骗保情况纳入广州市民政综合保障信息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处以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违法手段，骗取低保或低收入救助待遇的；

（二）享受低保或低收入救助待遇期间，家庭成员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低保或低收入救助条件，未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的。

标准

本年度市民政部门公布的城乡低保及低收入认定标准。

低保、低收入家庭财产限额标准，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布申请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8号）规定执行。

重要提示：

（一）申请人拒绝签署核对授权书，将被视为自动退出申请。

（二）申请人与经办人员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写明。

业务办理咨询方式

（一）网站

广州市民政局公众网：www.gzmz.gov.cn

（二）电话及地址

广州市民政局：83178749 越秀区西湖路99号
越秀区民政局：83304866 越秀区六榕路127号
荔湾区民政局：81377350 荔湾区逢源路逢源北街26号
海珠区民政局：34071676 海珠区新港中路489号佳信花园C3栋
白云区民政局：86388015 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政府大楼1楼）
天河区民政局：37127118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256-258号恒安大厦
黄埔区民政局：82112100 黄埔区开创大道汇星路81号
南沙区民政局：34683219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3号
番禺区民政局：84693412 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西104号
花都区民政局：36891922 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35号
增城区民政局：82629171 增城区荔城街民生街1号
从化区民政局：87968508 从化区街口街城南路87号



广州市低保低收入申请指南



政策依据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 2.《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 3.《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市府令第122号）
- 4.《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穗民规字〔2017〕5号）
- 5.《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
- 6.《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6号）
- 7.《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4号）

保障类型

一、最低生活保障（简称低保）

本市户籍居民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时，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可以依法享受的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在本市长期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未在其户籍地申请并享受低保的），可以一起申请本市低保。

二、低收入困难家庭（简称低收入）

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及其共同生活的本市籍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时，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可以依法享受我市低收入困难家庭待遇。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范围

- （一）配偶；
-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共同生活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共用生活经济来源，家庭财产除法律规定外一般为共同所有，为共同生活所负债务由家庭成员共同偿还的生活状态。

※ 可单独申请低保的对象

- ①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且无业的重度残疾人；
- ②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 ③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 ④市内可迁移的本市集体户口人员；
- ⑤离婚后无法分户的原配偶。

申请材料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如实填报、提交以下材料：

一、低保、低收入申请表。

※ 家庭成员必须签署表内“承诺和授权书”。

二、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等身份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实后返还）。

三、申请前6个月家庭收入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①有工作单位的，应当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

收入证明（非固定从业人员应提供从业单位或雇主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有出租房产、转租、出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等收入的，应当提供相应合同或协议；

③有集体分红的，应当提供分红单位的分红证明；

④有支出赡养、抚养或扶养费的，应当提交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或相应的经公证的协议书等证明材料；有赡养、抚养或扶养义务人的，应提供义务人支付赡养、抚养或扶养费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材料；义务人认为其不具备履行义务能力的，应当提供其不具备履行义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低保或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市核对机构出具的核对报告）；

⑤有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征地补偿费、拆迁安置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安置费、工伤保险赔偿金、交通事故赔偿金、商业保险收益金、接受遗产/捐赠等收入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家庭财产申报材料：

拥有一套以上房产的，应当提供房产证（包括宅基地证）。

五、家庭消费支出情况材料：

家庭用水、电、燃气等申请前近3个月内的消费单据。

六、辅助材料：

①无劳动能力或完全（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材料；

②全日制在校学生提供在校证明；

③失业人员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

具的《就业创业证》；

④残疾人提供《残疾证》（第二代）；

⑤重病患者提供有效的医疗保险指定慢性病诊断证明书或门诊特定项目证明书（即门慢门特证明），或申请前6个月内医院（二级以上）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⑥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作为低保共同申请人的，应提供在本市居住的证明材料；如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不申请广州市低保救助的，应提供其本人不申请救助的声明材料。

受理部门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相关办理情形

※ 自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委托组织或他人代为提出书面申请

1. 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可由其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没有监护人的，由有监护权的其他组织代为提出申请。

2. 申请人有困难、无法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的，可以委托所在的村委会（居委会）代为提出申请。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①未按申请要求提交相应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